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承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承益於民國113年4月14日2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往延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路6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陳靜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黃吉玄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靜芳受有頭部鈍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、雙手部挫傷等傷害；黃吉玄受有鼻部鈍傷、左側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靜芳、黃吉玄告訴被告蔡承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

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